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i) 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東風汽車集團；
- (ii) 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
- (iii)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予本集團；
- (iv) 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予本集團；
- (v) 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予東風汽車集團；

(vi) 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整車及／或底盤予東風汽車集團；

(vii) 有關為本集團採購整車及／或底盤的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及

(viii) 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予本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東風汽車公司協議(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除外)各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東風汽車公司協議(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及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i)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及(ii)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訂立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銷售整車。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公司各自作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但低於5%，故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以下協議(統稱「東風汽車公司協議」)。

1. 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予東風汽車集團，以按要求生產產品。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銷售協議。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收取的價格將按照其他獨立客戶向本公司提出的價格類似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且須待訂約方協定。

儘管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買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銷售部門審核。銷售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盈利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油箱、排氣管、支架等商用車零部件)的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0	1.96	300	2.53	2,000	177.0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500	1,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所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過往價格，(ii)東風汽車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包括卡車及公共汽車)、乘用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自2008年以來，東風汽車集團一直從本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產品，以按東風汽車集團要求生產產品。東風汽車公司將繼續從本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作為日常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訂立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將使本公司提前取得額外銷售渠道，從而使本集團可按更合理的方式安排生產。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不時經本集團要求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採購進一步詳情的具體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採購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採購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本公司根據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應付的購買價格將參照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提供的條款。

儘管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買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行車記錄儀、電子產品和自製改造零部件)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0	291.79	500	338.37	600	153.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600	600
			6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所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過往數量及價格；(ii)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預期生產增長及產能增加；(iii)本集團的汽車預測銷售量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預測購買量；及(iv)相關期間預期市場狀況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過往獨特的長期合作關係已使東風汽車集團更全面及深入地了解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及為維持其業務而對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需要。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集團可以保證按本集團規定的精確規格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屬高質量，並可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予本集團，從而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同時亦可以保證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另外，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的市場價格進行。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汽車零部件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及(ii)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就提供物流服務訂立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整車及零部件相關業務的物流服務予本集團。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的個別協議或銷售訂單。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價格將在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政府指導價(如有)範圍內協定，若無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協定。

市場價格被定義為：(1)該類物流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儘管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不時審閱是否存在政府部門對該類服務作出規定或指導價格。除此外還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2,978.09	8,500	6,065.73	9,000	4,420.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8,500	9,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考慮(i)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定價；(ii)本集團在未來三年汽車銷售量的預期增長及對物流服務的估計需求；(iii)因業務調整導致東風汽車集團和相關公司的交易可能構成關聯交易；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而得出。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經考慮東風汽車集團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集團可保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物流服務。本集團亦可保證持續地以合理價格從東風汽車集團獲得高品質的物流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經續簽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並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來自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可不時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載有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所需服務詳情的具體書面協議。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價格將參照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市場價格乃基於公平協商原則而取得，且其條款不遜於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同類且具有類似質量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在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業務部門審核。業務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服務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業務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東風汽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測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00	396.53	500	490.19	600	40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000	1,000

年度上限乃參照(i)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現行價格；(ii)預期推出新產品及升級銷售的產品；及(iii)本公司估計對有關服務的所需數量而釐定，而此估算乃根據本公司對服務的實際及估計需求以及據本公司所深知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的業務擴張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東風汽車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技術顧問及汽車檢驗服務所需的專業資格和經驗。相比其他服務供應商，由於東風汽車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相鄰，委聘東風汽車集團最合乎成本效益。此外，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可幫助本集團控制其運營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汽車檢驗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定。

- 將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將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集中資金管控服務，如資金預算管理、結算、調劑、集中等；(ii)融資服務，如貸款、貼現、承兌、保理等；以及(iii)與東風汽車公司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買方信貸、融資租賃等。
-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 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 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按類似服務的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原則獲得，並確保東風汽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39.52	1,000	269.00	1,500	54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500	1,500

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ii)本集團金融服務功能的估計增長，(iii)東風汽車公司對金融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iv)繼續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規定而釐定。其中，為了遵守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規章(反映了中國關於資金集中管控的政策)，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的多數金融服務將會集中到本集團的指定公司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財務」)。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其性質及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東風財務合資格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並一直提供金融服務。為了確保向東風汽車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持續性和有效性，有必要簽訂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以規範提供或接收金融服務的範圍和方式。自推行的與資金集中管控相關的東風汽車公司的內部規章和相關的中國政策起，東風財務被指定為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中提供金融服務的平台。在其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使得東風財務提前獲得更多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繼續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整車及／或底盤的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整車及／或底盤，以便根據需求生產產品。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出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待銷售的整車及／或底盤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供應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整車及／或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或／及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價款，付款方式為雙方屆時約定的付款方式。

儘管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條款並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將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查並對比從至少兩個獨立買方獲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報價後，編製費用報價，供本公司銷售部門審查。銷售部門在審查費用報價時，將考慮目標產品上一年度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情況。

通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保證購買價格的合理性。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出售整車及／或底盤的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實際數據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71.10	2,100	111.95	2,1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500	1,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所供應整車及／或底盤的過往價格，(ii)東風汽車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東風雲南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雲南汽車」，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作，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雲南汽車可因此保證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銷售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不間斷的生產。本集團亦可保證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另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的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因此認為，繼續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風雲南汽車)接受銷售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整車及／或底盤的經續簽總協議(「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汽車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不時經本集團要求提供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及／或底盤予本集團。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採購進一步詳情的具體採購協議。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具體採購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採購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整車及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及／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本集團應按照雙方於特定時間約定的付款方式向東風汽車集團支付價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與東風汽車集團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正常商業慣例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等)。具體採購協議的條款應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根據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本集團應從東風汽車集團購買整車及／或底盤，銷售價格按成本加成法計算，具體如下：(i)東風汽車集團製造整車及／或底盤的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費)；加上(ii)商定的利潤率。

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賣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採購部門審核。採購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可供審核及批准的報價。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購買價格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附屬公司購買整車及／或底盤的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00	3.95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0	100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所購買整車及／或底盤的過往數量及價格；(ii)據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預期生產增長及產能增加；(iii)本集團的汽車預測銷售量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的預測購買量；及(iv)相關期間預期市場狀況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從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東風越野」，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買整車及底盤。與東風越野合作可保證本集團可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持續獲得高品質產品，從而有效地降低本集團運營開支。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歷來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雙方對彼此的業務及生產規範及標準互相了解。本公司因此認為，繼續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整車及底盤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經續簽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總租賃協議(「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據此，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資產予本集團，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東風汽車公司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東風汽車公司同意租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租賃位於湖北省內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地上房屋、建築物的所有權以及相關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的所有權(以下稱「資產」)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同意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資產以滿足本集團生產及運營所需。

- 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並且在租賃條款到期前，訂約方可以就延期或者續租進行磋商。
- 租金：**租金金額參照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各方共同聘請的獨立估價師對資產的市場租金進行的評估，其依據是按公平原則獲得的可比資產的市場租金，以及不低於至少兩個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質量的資產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租賃類似資產的交易價格(如有)。在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有效期內，租金應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在半個或整個日曆年(即6月30日或12月31日)後的10天內支付。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履行經續簽總租賃協議規定的付款義務，將按日向東風汽車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罰款，費率為5%，直至未付款項支付完畢。
- 轉租：**未經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書面許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轉租資產或轉讓根據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獲得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且須按照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所載用途使用土地。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集團租賃資產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500	1,744.99	2,500	1,520.25	2,500	1,242.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500
		1,500	1,500

建議的年度上限是根據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協議應支付的最高年度金額確定的。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資產主要位於湖北省的十堰、襄樊和武漢。由於這些資產的位置靠近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簽訂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可以有效地促進本集團滿足其生產和運營的需要。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總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8.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簽訂的經續簽總租賃協議構成了上市規則下的一項持續的關連交易。由於經續簽總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經續簽總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要求。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續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訂立經續簽金融服務總協議(「**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且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同意提供金融服務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約各方可不時根據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訂立載有服務詳情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

- 將提供的服務：**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i)接納本集團的存款；(ii)與汽車產品有關的金融服務，如消費信貸、融資租賃等。
- 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 定價：**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下將提供的金融服務均按照以下收費：(i)國家或地方政府批准的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及(iii)在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場價格定價；及／或(iv)經參考商業銀行所定的利率，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約定，並遵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不時發佈應當適用的政策、法規，以及其他應當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定價。
- 於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按類似服務的最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報價乃按公平原則獲得，並確保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的價格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0.00	2,800	1,000.00	2,800	1,0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3,000	3,000	3,000

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本集團內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金融服務功能的估計增長，以及預期汽車銷售量增長帶來的預期服務量增長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主要為購買NISSAN和INFINITI品牌的終端用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購車貸款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向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存放存款及接納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的金融服務將會提高集團資金利用效用，並為東風日產乘用車的銷售帶來便利。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作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訂立整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訂立經續簽整車銷售框架協議(「**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銷售整車，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

標的事項：

根據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需要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銷售及促使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生效期間，訂約雙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載列有關銷售進一步詳情的具體銷售協議。待售整車的具體銷售數目乃基於訂約雙方的生產計劃及／或具體供應協議。

期限：

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

整車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或／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約定。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須於約定時間以訂約雙方約定的方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價款。

儘管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條款未規定，本公司市場部門將會收集相關的市場信息，審核比較至少兩家獨立買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報價，並準備報價供本公司銷售部門審核。銷售部門將於審核費用報價時考慮上一年度目標產品的平均交易價格及競爭狀況。

透過上述定價機制，本公司將能夠了解市場，並確保盈利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據

本集團向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銷售整車的歷史交易累計數據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年度上限	實際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900	0.00	2,600	0.00	3,2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1,000	1,500	1,5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本集團供應整車的歷史價格；(ii)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預期市場狀況而釐定。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東風日產融資租賃過往於其他業務方面的長期合作關係已使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更全面及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汽車製造業務及維持業務所需的銷售及服務。因此，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日產汽車融資租賃保證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銷售服務，並保證本集團持續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銷售服務。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其下全資附屬公司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50%的股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東風日產融資租賃作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經續簽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整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相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為購買汽車的終端用戶和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50.5%的股權，而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其餘的49.5%的股權。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代辦機動車車管等業務。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風日產融資租賃50.5%的股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本公司持有東風日產融資租賃49.5%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i)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7%股權；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公司」	指	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同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	指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同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閱及(如適用)批准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為就經續簽物流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由訂約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